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22號

原告 劉康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晨旭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表明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16元係如何計算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40,916元之計算式，暨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4509號裁定影本，並至少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